**○○國民小(中)學**

中央廚房午餐公辦民營

勞務採購案

第1次變更契約變更議定書

|  |  |
| --- | --- |
| 契約編號 |  |
| 標案名稱 | ○○國小114學年度中央廚房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第1次契約變更 |
| 履約廠商 | ○○食品有限公司 |
| 原契約金額 | 新臺幣○○○○元 |
| 第1次變更  設計後金額 | 新臺幣○○○○元 |
| 簽約日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承辦單位 決行

契 約 變 更 議 定 書(第1次變更)

○○國小（以下稱甲方）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執行之「○○國小114學年度中央廚房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第1次契約變更」，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議定書，議定內容如後：

一、雙方同意案名「○○國小114學年度中央廚房午餐公辦民營採購第1次契約變更」採購契約書 (案號:○○○○○○，以下簡稱原契約) ，第1次契約變更案契約金額變更如下：

|  |  |
| --- | --- |
|  | 支出部分 |
| 原契約金額 | 700萬元(依各校原採購契約金額修改) |
| 第1次變更後契約金額 | 799萬5,000元(依各校變更後契約金額修改)  加帳金額：99萬5,000元(請填增加金額) |

二、變更契約內容如下，特訂定本契約變更議定書如後，以資共同遵守：

|  |  |
| --- | --- |
| 變更後契約內容 | 原契約內容 |
| 契約第20條  第二十條 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方案  一、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辦理。  二、午餐經費調漲後，確保午餐食材菜金達70%以上(自辦午餐食材招標金額至少達國小35元、國中38.5元以上;外訂午餐招標金額提升5元)，用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三、為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乙方每天應依下列擇一方式辦理：  （一）食材品質提升：  原供應之溯源農產品（QR code等級）或無標章食材，應提升為具三標章（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等級之食材。  （二）菜餚質地提升：  乙方應依雙方議定之內容，適度提升午餐菜餚配料品質，例如將絞肉改以蝦仁供應、增加菜餚配料、採雙主菜方式供應等。雙方應議明提升項目與實施次數，確保供餐品質穩定。  （三）特餐型式供應原則：  若午餐以特餐方式供應，仍應符合「一主食、四菜一湯」之基本原則。  如菜餚道數不足，得以乳品、水果或符合校園食品安全規範之飲品或點心補足。  （四）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品質提升措施：  限用於提升學校午餐菜色或相關品質改進項目，並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執行。  四、乙方若未能依雙方議定之品質提升方式辦理，甲方得依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對當日供餐人數每人扣減午餐費新臺幣3元至5元（依各校午餐招標調漲金額為準）計算辦理。 | 無 |
| 契約第21條 | 契約第20條 |
|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
| 第八條第2款  每週供應○次特餐，其主食內容為麵食、米粉…等。每月特餐不得重複，~~每週至多二次甜湯及~~油炸食物供應頻率不超過8次/月、甜湯每月至多供應2次。〈次數由甲方午餐供應委員會開會決定〉 | 第八條第2款 每週供應○次特餐，其主食內容為麵食、米粉…等。每月特餐不得重複，每週至多二次甜湯及油炸物。〈次數由甲方午餐供應委員會開會決定〉 |
| 第十二條第4款  午餐成品查核：採各校現場查驗方式辦理。每餐供餐之菜餚應於送餐到各校後，由受供餐學校代表人員會同乙方人員採樣；~~每道菜餚至少採樣200公克~~採樣檢體重量應以孩童一餐所攝食之分量為主，每樣飯菜湯均需有採樣留存，每樣重量應平均分配，以密封方式保存；在午餐留樣單上註記採樣時間及雙方人員簽名，所留樣之菜餚應清楚標示留樣日期；並確實於留樣冰箱專區中以攝氏0至7度，留存48小時。 | 第十二條第4款 午餐成品查核：採各校現場查驗方式辦理。每餐供餐之菜餚應於送餐到各校後，由受供餐學校代表人員會同乙方人員採樣；每道菜餚至少採樣200公克，以密封方式保存；在午餐留樣單上註記採樣時間及雙方人員簽名，所留樣之菜餚應清楚標示留樣日期；並確實於留樣冰箱專區中以攝氏0至7度，留存48小時。 |
| 第十三條第8款  乙方工作人員應造具名冊，並附三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兩份及~~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新聘廚工於供膳前一個月內接受健康檢查；原聘廚工每年應檢附供膳類體檢合格檢驗報告)。相關文件應於試營運前送交甲方審核(健檢項目應含~~胸部Ｘ光、~~Ａ型肝炎(IgG及IgM)，含傷寒、出診、膿瘡、外傷、精神病、手部皮膚病、法定傳染病等膳食從業人員健檢項目，如有變更或增刪依~~本縣~~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凡健檢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適於廚師工作者，均不得從事是項工作。(A型肝炎抗體IgG檢驗結果為陰性者，應於到職前補打抗體疫苗第一劑，並於到職後7個月內補打第二劑抗體疫苗，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人員有異動(新僱或解僱)均應隨時以書面(含名冊)通知甲方(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繳交合格體檢證明文件否則不予進用)。 | 第十三條第8款 乙方工作人員應造具名冊，並附三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兩份及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相關文件應於試營運前送交甲方審核(健檢項目應含胸部Ｘ光、Ａ型肝炎(IgG及IgM)，含傷寒…等、精神病、皮膚病、法定傳染病等膳食從業人員健檢項目，如有變更或增刪依本縣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凡健檢不合格或有其他不適於廚師工作者，均不得從事是項工作。(A型肝炎抗體IgG檢驗結果為陰性者，應於到職前補打抗體疫苗第一劑，並於到職後7個月內補打第二劑抗體疫苗，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人員有異動(新僱或解僱)均應隨時以書面(含名冊)通知甲方(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前繳交合格體檢證明文件否則不予進用)。 |
| 第十七條第3款第6目  米類：符合~~農糧署規定，且限用當期稻作~~農業部「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 | 第十七條第3款第6目 米類：符合農糧署規定，且限用當期稻作。 |
| 第二十條第4款第1目 7.午餐實際供餐抽查機制 第1年辦理期間(114學年度)為輔導改善期，暫不列罰，輔導學校督導廠商改善，第2年(115學年度)起列入午餐違約記點處置。 | 無 |
| 價金：新臺幣799萬5,000元(依各校變更後契約金額修改) | 價金：新臺幣700萬元(依各校原採購契約金額修改) |

三、甲乙雙方議明並同意午餐單價調漲，每人每餐增加新臺幣○(3~5)元，(原契約單價每人每餐○元)，確保午餐食材菜金需達70%以上。

四、本增補契約書為原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原契約同。

五、原契約之規定除與本增補契約書相牴觸之部分無效外，餘均繼續有效，立約人均願繼續遵守。

六、本增補契約書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副本2份，由機關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七、議定書於雙方簽訂即日生效。契約議定書正本2 份，雙方各執1份。

機 關：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王惠美

電 話：04-7112175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廠 商：○○食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